

证券代码:002176 证券简称: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:2021-034

##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- 1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.主持人:董事长胡春晖先生
- 3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1年5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开始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1年5月12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:15—9:

25;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。

6.会议出席情况: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,代表股份326,394,15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02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324,259,29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00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,代表股份2,134,86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,代表股份141,618,62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299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139,483,76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17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,代表股份2,134,86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51%。

(2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(3)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.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6,361,8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1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86,3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361,8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2%;反对299,5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86,3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94,5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;反对299,5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86,3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88,0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62%;反对299,5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86,3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9%;反对299,5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15%;弃权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,代表股份184,775,533股,占总股本的10.83%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79,86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6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79,8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6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377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0%;反对16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602,2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4%;反对16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203,2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5%;反对190,8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427,7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2%;反对190,8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4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361,8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1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86,3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6,361,8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1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86,3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股东大会费用预算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361,8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1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86,3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377,75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0%;反对16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602,22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4%;反对16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,代表股份184,775,533股,占总股本的10.83%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79,86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6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79,8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6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203,2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5%;反对190,8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427,7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52%;反对190,8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4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26,094,59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2%;反对299,5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8%;弃权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86,3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2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,代表股份184,775,533股,占总股本的10.83%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79,86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6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79,8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6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,代表股份184,775,533股,占总股本的10.83%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79,86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6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579,86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26%;反对32,2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8%;弃权6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6%。

1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为